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